

关于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说明



关于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 2021 年年度报告，我们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星星科技转来的贵所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72 号）。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题一、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32.18 亿元，同比下降 37.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5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69.38 亿元，连续三年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3 亿元。请你公司：

（1）分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以及收入下滑趋势与毛利率为负状态是否具有持续性。

（2）结合报告期内仍出现大额亏损和 2022 年一季度业绩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未有实际改善，以及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3）按业务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前 10 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与交易规模，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属于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主体范围，如是，说明与客户或供应商保持业务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及履约、资金往来、货物交付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已确认的收入是否基于真实发生的业务活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5）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变动趋势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6）结合往年四季度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但净利润占比极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7）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计算过程。

（8）说明报告期内外销业务占比上升的原因，以及外销业务主要出口国家

(地区) 政治经济形势和贸易政策是否出现不利变化。

(9) 说明报告期末产品库存量大幅减少的原因以及对你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3)至(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对营业收入采取的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的审计结论等情况,以及说明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事项(3):我们通过对大客户和供应商销售及采购合同、发票、收付款凭证及验收单据等资料进行检查;选取报告期采购发生额或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函证、选取报告期销售发生额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实施替代程序),对大额客户和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上查询(核查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为正常经营、营业范围是否与星星科技的产品相匹配、以及与星星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未发现报告期内星星科技与前10大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事项(4):对于星星科技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及履约、资金往来、货物交付等情况,我们进行了如下审计程序: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获取并检查星星科技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客户验收单、开具的发票等判断星星科技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资金的往来检查,重点关注资金往来单位名称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对星星科技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实施细节测试,检查相关合同履行、资金往来、货物交付是否存在异常;对主要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上查询,核查客户是否为正常经营、营业范围是否与星星科技的产品相匹配、以及与星星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通过核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已确认的收入未基于真实发生的业务活动。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条件。

事项(5):我们对星星科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了核查,通过核查,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部分子(孙)公司重整及清算出表所产生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事项（6）：报告期内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但净利润占比极高的原因，经了解如星星科技所述，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期末部分子（孙）公司重整及清算出表所致。通过对星星科技营业收入实施下述审计程序后，未发现报告期内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但净利润占比极高不具有合理性。

事项（7）：对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事项：
①对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我们向星星科技管理层及资产管理部门了解了资产处置情况，检查星星科技《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并测试其执行的有效性；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事项进行细节测试，验证处置损益计算的准确性。②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我们向星星科技管理层了解了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背景；获取并检查星星科技的部分资不抵债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和破产重整相关文件资料，包括法院通知书、裁定书、法院指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办理的移交手续等；检查相关会计处理，验证处置损益计算的准确性。通过核查，未发现星星科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存在不当之处。

我们对营业收入采取的主要审计措施有：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星星科技本年度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将本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与上年进行比较，检查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获取并检查星星科技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客户验收单、开具的发票等判断星星科技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选取部分大额客户进行访谈，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客户验收单、开具的发票等资料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期间；对本年度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对营业收入进行细节测试，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对主要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上查询，核查客户是否为正常经营、营业范围是否与星星科技的产品相匹配、以及与星星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有：星星科技主要的销售合同，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制

度及内控测试底稿，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的函证回函，访谈记录，对主要客户的网上查询资料，以及抽查收入确认的发货单、运输单、签收单、对账记录、销售发票、收付款凭证相关单据等。

审计结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二、2.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1亿元，较2020年末由负转正；报告期内你公司部分子公司重整及清算、关联方股权捐赠及债务豁免等重大非常规交易事项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请你公司：

(1) 逐项说明对上述重大非常规交易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和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以及相关事项的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说明受赠江西益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8.75%股权估值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相关股权和对应标的存在的减值迹象。

(3) 说明纳入豁免范围的债务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豁免主体是否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债权人资格，原始债权人是否仍具有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的权利，相关豁免是否审批程序完备、不可撤销和不附加生效条件或条件已完全满足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债务的现时义务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完全解除，以及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4) 说明对于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支付的投资款在与相关主体解除对外投资协议后，已支付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以及对已支付的投资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谨慎、充分。

(5) 结合相关诉讼案件的情况和进展说明对于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6) 结合被担保方资信情况和担保责任承担情况说明对于报告期内仍在履行的重大担保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计提的充分性。

(7) 结合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还款意愿和能力，说明对应收账款尤其是账龄1年以上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

(8) 说明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欠款方的名称、款

项产生原因和具体内容，以及结合相关欠款方的经营状态、还款意愿和能力、还款安排等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

(9) 结合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和其他往来款科目的构成说明相关科目金额较期初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尚未列入财务报表的关联往来款项，以及相关事项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对影响净资产金额的重大事项采取的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的审计结论等情况，以及说明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金额的准确计量。

回复：

(一) 接收星星科技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捐赠 48.75%股权事项

1、事项描述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星星科技公司最终控制方萍乡经开区管委会的下属企业，简称汇盛投资）将其持有江西益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为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益弘电子）48.75%股权无偿赠予星星科技公司。

2、核查过程

我们向星星科技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了解了受赠股权的相关背景，检查了该笔股权的形成过程及历史演变过程，查阅了捐赠方汇盛投资的董事会决议、党支部会议决议，经萍乡经济开发区国资委同意上报萍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和萍乡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予以公告，我们查阅了股权受赠公告，深交所关注函以及星星科技对关注函的回复，本次股权赠予协议，公司董事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查看了涉及捐赠资产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查询了益弘电子的工商变更，检查了会计核算记录，公司关于该事项对星星科技2021年末净资产影响金额的书面说明等资料。通过阅读股权赠予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未发现本次受赠资产存在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的条款。

本次益弘电子股权捐赠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为星星科技持有益弘电子100%股权。本次股权捐赠涉及国有资产，已经履行前置审批程序。

3、采取的审计措施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对于接收关联方捐赠的江西益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75%的股权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获取并检查益弘电子的公司章程（协议），并与账簿记录相核对，以验证所捐赠股权的真实性和股款金额的准确性；获取并检查捐赠方履行的审批文件、与星星科技公司签订的股权赠与协议、星星科技公司履行的审批文件等相关资料；查阅该事项对星星科技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影响金额的书面说明；检查相关会计处理记录凭证；检查股权捐赠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情况；检查该事项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等。

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有：入股凭证以及相关协议，股权变更前后的公司章程，股权赠与协议，江西益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查询资料，公司对捐赠、豁免、出表公司的书面说明，汇盛投资董事会、党支部对股权捐赠的会议决议，股权捐赠党工委会议决议，萍乡经开区管委会第 17 次主任办公会议摘要等。

4、审计结论

本次股权捐赠目的是为了支持星星科技公司发展，改善星星科技公司的整体资产状况。捐赠未附加任何条件，商业上具有合理性，星星科技公司接收关联方捐赠 48.75%股权真实、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关联方豁免星星科技及其子公司债务事项

1、事项描述

为了支持星星科技和益弘电子发展，减轻其债务压力，改善资产状况，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经合法权力机构同意豁免部分债务，作为对其资本性投入，萍乡范钦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范钦客）豁免星星科技债务 166,637.75 万元，汇盛投资豁免益弘电子债务 87,521.31 万元。

2、核查过程

我们向星星科技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了解了债务豁免的相关背景，查阅豁免的上述债务形成过程的相关记录凭证、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凭证，获取并检查了范钦客有关此次债务豁免的股东会决议，汇盛投资董事会纪要，党支部会议纪要，萍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记录摘要，萍乡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请示等文件，本次债务豁免已经履行前置程序，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对外公告。我们查阅了范钦客和汇盛投资的债务豁免通知函，星星科技公司债

务豁免及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深交所关注函，星星科技对关注函的回复，该事项对星星科技 2021 年末净资产的影响金额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对债务形成的相关记录与账簿进行了核对。通过了解并查阅相关资料，范钦客豁免星星科技债务和汇盛投资豁免益弘电子债务事项，该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豁免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星星科技及子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

3、采取的审计措施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对于关联方豁免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的上述债务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获取并检查豁免债务清单，并与账簿记录相核对；获取并检查债权人履行的审批文件、债务豁免通知函、星星科技公司履行的审批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查阅该事项对星星科技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的影响金额的书面说明；检查关联方豁免的债务形成过程的相关记录凭证、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凭证；检查该事项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等。

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有：

豁免债务形成过程的相关记录凭证，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凭证，债务豁免萍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摘要，汇盛投资债务豁免董事会、党支部决议，范钦客股东会对债务豁免决议，范钦客债务豁免通知函，汇盛投资债务豁免通知函，公司对捐赠、豁免、出表公司的书面说明等。

4、审计结论

本次债务豁免目的为支持星星科技公司和其子公司益弘电子的发展，减轻其债务压力，改善资产状况，该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商业上具有合理性。债务豁免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部分子（孙）公司重整及清算事项

1、事项描述

子公司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原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星星触控），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星星精密深圳），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简称星星精密东莞），孙公司萍乡星星精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原广东星星精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星星玻璃），

四家公司因资不抵债，收到法院破产重整（清算）裁定书，其中星星触控和星星精密进行实质性合并重整。

2021年11月11日，星星触控收到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东法院”）送达的（2021）赣0313破申1号《通知书》，申请人萍乡市悦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星星触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东法院申请对星星触控进行重整。2021年11月17日，湘东法院（2021）赣0313破（申）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萍乡市悦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星星触控的重整申请。2021年12月7日，星星触控收到湘东法院送达的（2021）赣0313破4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2021年12月6日，星星触控管理人向湘东法院提交申请：因星星精密与星星触控法人人格混同、区分成本过高等原因，为保护债权人公平清偿，申请将星星精密纳入星星触控重整一案并适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审理。2021年12月20日，湘东法院（2021）赣0313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星星触控、星星精密实质合并重整，由江西尚颂律师事务所担任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

2021年8月16日，子公司星星精密东莞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送达的（2021）粤19破申18号《民事裁定书》，经申请人东莞市世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世富塑胶”）同意，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二院”）以被申请人星星精密东莞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星星精密东莞移送东莞中院进行破产审查，东莞中院依法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裁定指定东莞二院审理东莞世富塑胶申请星星精密东莞破产清算一案。2021年11月29日，星星精密东莞收到东莞二院的（2021）粤1972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东莞二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受理对星星精密东莞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1年12月21日，孙公司星星玻璃收到湘东法院的（2021）赣0313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盛投资”）以被申请人星星玻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经审查特报请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其他法院审理本案。2021年12月14日，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赣03民辖7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本案由湘东法院审理。湘东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受理申请人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星星玻璃的破产清算申请。

四家公司管理人与企业办理了移交，星星科技不再控制四家公司。按照管理人移交完成时间，星星触控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完成移交，星星触控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星星精密深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移交，星星精密深圳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星星精密东莞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移交，星星精密东莞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星星玻璃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移交，星星玻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采取的审计措施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我们获取并检查星星科技公司的上述资不抵债的子（孙）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清算）相关文件资料，包括法院通知书、裁定书、法院指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办理的移交手续等；获取并复核该事项对星星科技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的影响金额，检查相关会计处理的正确性；检查该事项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等。

3、审计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星星科技上述部分子（孙）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清算）相关事项的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星星科技与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款事项

1、事项描述

2020 年 8 月 11 日，星星科技与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二三四）及其股东深圳市鹏莲兴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莲兴旺）签订投资协议，星星科技出资 8.8 亿元，占一二三四 26.67%的股份，公司投资一二三四并参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宏柏厂城市更新项目，拟打造为集总部企业、智能制造、研发、服务、生活配套相结合，辅射粤港澳大湾区的高科技产业示范园区。按照可售建筑面积约 220000 平方米进行合作，签订投资协议后，星星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30 日、10 月 10 日、12 日、23 日、11 月 10 日、11 日、13 日、12 月 11 日合计 5.5 亿转入一二三四，转款均备注为投资款。投资协议约定一二三四及鹏莲兴旺应在星星科技缴付第一笔投资款 5.5 亿元后 30 日内完成解除股权质押并办理增资工商登记手续，但一二三四及鹏莲兴旺尚未办

理增资的工商手续变更，项目需要政府确认一二三四为实施主体后，将与政府以协议出让的形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二三四取得该项目的完全开发权。

2020年11月10日，星星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进行公告，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由于一二三四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对公司定增造成负面影响，并且一二三四投资协议尚未履行完毕，根据2021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终止股票发行公告，公司拟变更对一二三四的投资计划，解除对一二三四股权投资事宜，因解决此事项耗时较长，公司决定终止股票发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笔投资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1.1亿元的坏账准备。

2、核查过程

我们向星星科技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了解了与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形成的历史背景，查阅了该项目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前期可研尽调资料，以及有关项目的产权资料及授权、银行回单、城市更新项目会议纪要，一二三四重大项目证书，投资协议解除协议之履约还款说明等，并对一二三四总经理就投资目的、未完成增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进行了访谈。根据星星科技公司解除投资协议计划，2022年4月25日，星星科技公司与一二三四达成意向，一二三四将对该笔原投资款债务进行偿还并支付资金占用费。经星星科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正式解除对一二三四股权投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合同已签订（2022年5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一二三四和鹏莲兴旺作为共同还款人，同时深圳市宏宇大成投资有限公司、龙震为本次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双方确认的原投资款及资金占用费还款方案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分期	偿还日期	偿还本金金额	资金占用费（计算至2022年4月26日）	资金占用费（2022年4月26日至实际支付日6.045%）
第一期	股东大会通过后7日内	5,800.00	539.29	
第二期	2022年12月30日	27,200.00	2,529.08	约定计算日至该日且未实际偿还的金额

分期	偿还日期	偿还本金金额	资金占用费（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资金占用费（2022 年 4 月 26 日至实际支付日 6.045%）
第三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22,000.00	2,045.58	约定计算日至该日且未实际偿还的金额
合计		55,000.00	5,113.9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对一二三四的现场访谈，一二三四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等，其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根据星星科技提供的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公司已要求深圳市鹏莲兴旺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且深圳市宏宇大成投资有限公司、龙震对深圳市鹏莲兴旺实业有限公司、一二三四的付款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另据了解，一二三四宏柏厂城市更新项目，为深圳市宝安区重点支持产业示范项目，该项目计划 2022 年底可完成实施主体确认，其后，一二三四可获银行融资贷款 25 亿元，可用于偿还公司款项。同时，该项目已启动厂房物业量身定制工作，预计在 2022 年底之前可回笼 4-6 亿资金，2023 年 3 月底前，可回笼 2-4 亿资金。物业定制回款，可进一步确保偿还公司剩余款项。

3、采取的审计措施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对于与一二三四公司往来款 5.5 亿元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了解款项支付合同、协议的签订、审批情况；关注合同具体条款，是否存在附加条件，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公开信息查询，一二三四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对该笔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一二三四公司进行实地访谈；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或结转的相关凭证，获取并审阅了投资协议解除协议等。

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有：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二三四法律尽调报告，一二三四投资可研报告，一二三四投资章程及营业执照，访谈记录，对一二三四网上查询情况，宝安区城市更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第 2 次会议纪要及附件，询证函回函、款项支付凭证，投资协议解除协议及一二三四向公司出具的履约还款说明等。

4、审计结论

该笔款项原为对一二三四的投资款，因投资企业涉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公司再融资造成负面影响，且由于投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经星星科技决定，解除股权投资并制定相关保障措施。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已支付的投资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谨慎、充分的。

（五）对于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包括报告期内仍在履行的重大担保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计提的充分性）

1、采取的审计措施：通过对星星科技管理层及法务部询问，了解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通过对星星科技管理层询问，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仍在履行的担保事项；获取并检查星星科技报告期末未决诉讼和已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未结诉讼台账，并与相关法律文书相核对；获取并检查星星科技报告期内公司仍在履行的担保事项清单，并与担保协议相核对；检查并复核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以判断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适当性；检查该事项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等。

2、获取的审计证据：涉诉清单、法院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保证合同、预计负债计算表等。

3、审计结论：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星星科技对于诉讼事项（包括报告期内仍在履行的重大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是充分的。

（六）应收账款尤其是账龄 1 年以上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

1、采取的审计措施：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重点对超过结算期的应收款项进行检查，查明逾期原因，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是否

充分，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恰当列报。

2、获取的审计证据：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测试底稿、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期后回款单据等。

3、审计结论：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星星科技对应收账款尤其是账龄1年以上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谨慎的、充分的。

（七）其他应收（付）款情况

1、采取的审计措施：了解借出（入）款合同（协议）的签订、审批情况；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公开信息查询，大额其他应收（付）款的收（付）款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本期发生的业务，检查合同（协议）、资金收付凭证、复核账面记录金额，检查是否存在差异。关注合同具体条款，是否存在附加条件，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对涉及其他应收（付）款大额交易对手实施访谈；对其他应收（付）款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实施替代程序（如检查原始凭证、合同（协议）、结算单据等）；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其他应收（付）款的收付与结转的相关凭证，判断其他应收（付）款的真实性；核查银行存款主要账户的银行资金流水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检查有无未入账的其他应收（付）款；复核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进行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等。

2、获取的审计证据：其他应收（付）款账龄明细表，其他应收款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表，大额其他应收（付）款合同（协议）、资金收付凭证、访谈记录及函证回函等资料。

3、审计结论：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未发现存在未列入财务报表的关联往来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谨慎的、充分的。

综上，通过对上述影响净资产金额的重大事项采取的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合理保证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金额的准确计量。

问题三、 3. 年报披露，你公司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涉及你公司破产重整和立案调查事项。请年审会计师：

（1）说明相关事项对审计工作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和影响审计证据获取的情况。

（2）说明审计过程中对于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采取的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的审计结论等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提及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是否得到全面、有效的整改，现有内部控制建立和运作情况是否足以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正、准确、完整。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所适用的审计准则，以及是否存在通过发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来规避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回复：

事项（1）：说明相关事项对审计工作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和影响审计证据获取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21 日星星科技公告称，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发现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其他应付款、商誉等方面存在会计差错，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1018 号）。公司于 2021 年末完成了对 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差错更正并对外公告，至 2021 年财务报表报出日，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尚无定论。为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此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强调该事项。

星星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到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赣 03 破申 5 号《决定书》，主要内容涉及债权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加之公司连年出现大额亏损，公司下一步可能面临流动性等风险。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虽然公司在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其他重要事项中已充分披露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和应对措施，同时我们对财务报表附注中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应对计划进行了复核，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但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

强调该事项。

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和影响审计证据获取的情况。

事项（2）：说明审计过程中对于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采取的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的审计结论等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提及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是否得到全面、有效的整改，现有内部控制建立和运作情况是否足以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审计过程中对于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采取的审计措施：执行风险评估程序，我们通过询问、观察、检查、分析等了解公司行业状况、法律环境与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外部因素；了解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治理层、管理层构成情况等；了解并评估本年度公司对会计政策选择和运用；了解公司的目标、战略及相关经营风险，了解公司对财务业绩的衡量及评价；对公司未审财务报表前后年度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相比较等。通过询问、检查等了解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环境，包括“三会”建立及运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内部审计、人力资源、财务报告流程、业绩考核等；了解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风险评估过程，了解和评价信息系统与沟通；了解和评价被审计单位控制活动；了解和评价公司对控制的监督。针对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识别和评估（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将收入作为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领域），通过询问管理层，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管理层对财务报表可能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对舞弊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过程等。检查在报告期末作出的会计分录和其他调整；复核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偏向等，识别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可能性。对财务报告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财务循环（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担保等业务循环内控进行了解；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固定资产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等业务循环进行内控测试等。

获取的审计证据有：风险评估底稿，舞弊风险询问记录，整体层面内控了解底稿，业务循环内控了解底稿，业务循环内控测试底稿等。

审计结论：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评价并出具意见，属于内部控制鉴证业务。我们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

控制，目的是设计关于财务报表的恰当审计程序，而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通过了解星星科技及其环境，了解和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基本合理，并得以执行。

我们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提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共 1 个。即：“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半年报时发现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梳理、核实后，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该缺陷属于控制运行缺陷”。星星科技新的领导班子于 2021 年中上任后，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我们通过询问、观察、检查等了解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环境，了解和评价公司的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以及公司控制活动，了解和评价公司对控制的监督。通过询问相关人员，观察某些内部控制的运用，以及检查文件和报告、穿行测试等，从每类主要的交易中选择样本，追踪其从开始到进入财务报表的整个过程，包括交易生成、授权、记录、处理和报告的整个过程，未发现该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全面、有效的整改情况。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现有内部控制建立和运作情况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所适用的审计准则，以及是否存在通过发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来规避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所述，星星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101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

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附注十四、2所述，星星科技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赣03破申5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2021年8月16日，债权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系上市公司，涉及面广，社会影响较大。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本着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星星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条的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但根据判断认为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不适当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否定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我们认为，如前述，债权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重整工作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加之公司连年出现大额亏损，公司下一步可能面临流动性等风险。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星星科技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但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仍可能导致对星星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对管理层对未来一个会计期间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进行了评价，并核查了管理层的应对计划及相关文件，获取管理层书面声明及重整可行性报告。

公司在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其他重要事项中已充分披露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和应对措施，同时我们对财务报表附注中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应对计划进行了复核。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符合审计准则规定。不存在由于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不适当，或管理层对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而应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等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形。

综上，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符合所适用的审计准则，不存在通过发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和强调事项段来规避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问题四、7.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1.59%。请你公司结合管理费用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同期业绩的匹配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我们对星星科技报告年度的管理费用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获取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账，明细账与总账、财务报表核对一致；对管理费用进行分析比较，分析管理费用的变动原因，检查管理费用发生额是否合理、完整；将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折旧费等项目与相关科目核对，核查其结转金额是否正确，有无多转、少转等影响利润正确计

算的情况；对本期发生的管理费用，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往来款科目，是否存在费用挂账情况；对管理费用实施截止测试，检查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情况等。

2、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年度管理费用明细账与总账、财务报表核对一致；本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上升主要是受本年度公司重整事项中介服务费增加及部分停产公司的折旧计入管理费用等因素影响所致；通过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折旧费用等项目与相关科目核对，其勾稽关系合理，结转金额正确，未发现多转、少转等影响利润正确计算的情况；通过对本期发生的管理费用进行细节测试，未发现异常；通过对往来款科目检查，并结合函证回函分析，未发现费用挂账情况；通过对管理费用实施截止测试，未发现管理费用存在提前与延后确认的情况等。

3、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星星科技本期管理费用准确、完整，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同期业绩具有匹配性。

问题五、8.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新设子公司 6 家，购置了 5.94 亿元的机器设备，以及仍在推进 3D 曲面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星星科技智能终端科技园项目。请你公司：

（1）说明新设 6 家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子公司的实际投资规模和投资资金来源，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情况，以及投资设立相关子公司是否符合预重整的整体安排。

（2）说明报告期内购置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和购置原因，与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匹配性，以及相关机器设备目前的实际状态。

（3）说明上述两个项目目前的实际状态，建设进展是否符合预期以及后续建设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我们对星星科技报告期内购置机器设备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询问管理层当年机器设备的增加情况，设备购置原因和必要性，并与获取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明细表进行核对；检查本年度增加机器设备手续是否齐备，分类是否恰当；检查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文件，抽查测试其计价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因原内部关联公司内部整合而获得的机器设备，检查产权过户手续是否齐备，机器设备计价及确认的损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实施机器设备盘点程序，观察相关设备的使用状态等。

2、获取的审计证据：机器设备明细表、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发票、机器设备价值评估报告和机器设备交接清单、机器设备盘点资料等。

3、审计结论：上述机器设备主要是从原内部关联公司整合的原有设备，设备主要包括钻攻机、CNC 设备、注塑机以及玻璃成型机等。上述外部购置机器设备占比很小，经了解，所购置的机器设备符合公司产业布局，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具有匹配性。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3日

